

证券代码：874035

证券简称：成都炭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35	成都炭材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聘请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律师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一）议案 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履行了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并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

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议案 2：《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审慎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结合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三）议案 3：《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8）和《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9）。

（四）议案 4：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五）议案 5：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及种类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综合授信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

计 2026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六）议案 6：《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8-68387536 联系人：陈泰达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